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崔保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德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拟提名崔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崔保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4年7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北京铝材厂，任技术员；1990年3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任法律事务部副主任；1993年4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2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华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六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崔保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崔保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